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四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数 1118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09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长刘汉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保荐机构代表也列席了此次会议，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斌先生到会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,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 111,8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，审议通过了《将成都年产 18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成都调整至德阳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“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”。

2、以 111,8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将福州年产 11.6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州调整至广东潮汕地区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“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”。

3、以 111,8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向川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4、以 111,880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增补胡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